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AN KA LOK (中文名陳家洛)

選任辯護人 呂承翰律師 (嗣解除委任)

朱星翰律師 (嗣解除委任)

被 告 SIU CHAK CHI (中文名蕭澤志)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70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CHAN KA LOK (陳家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SIU CHAK CHI(蕭澤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品及現金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CHAN KA LOK (陳家洛)、SIU CHAK CHI(蕭澤志)於本院訊問時、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二)本案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本案工作證、收據之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嗣後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又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四)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均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長頸鹿」、「遊俠」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2人已著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六)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CHAN KA LOK（陳家洛）於本案行為後，於偵查中雖一度否認犯行，惟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已委任辯護人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承辦檢察官坦承本案犯行，有卷附刑事答辯狀暨其上新北地檢113年10月17日收文戳章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本案嗣於113年10月22日始繫屬本院，有新北檢貞和113偵49709字第1139133965號函暨其上本院收狀戳章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頁），是應認被告CHAN KA LOK（陳家洛）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屬自白。又被告CHAN KA LOK（陳家

01 洛)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本案尚未獲取約定之每日港幣1,00
02 0元報酬，扣案現金新臺幣9,000元係其先墊付來臺車資、生
03 活費，向群組報銷，群組派人交付墊款所花費剩餘之現金等
04 語（見本院卷第27頁），本案被告CHAN KA LOK（陳家洛）
05 尚未取得財物即當場為警查獲而未遂，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
06 證被告就本案已另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可得繳交，
07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08 法遞減輕之。另被告SIU CHAK CHI(蕭澤志)於偵查中否認犯
09 行，嗣於本院訊問時始自白犯行，故無前揭減刑規定之適
10 用，併此敘明。

11 三、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因貪圖報酬，竟來
12 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加重詐欺等犯行，而以行使
13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訛騙告訴人陳筠雅，
14 幸告訴人查覺本案有異報警處理，損失始未擴大，被告2人
15 所為業已紊亂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
16 念，復生損害於特種文書及私文書之名義人及該等文書之公
17 共信用，所為應予非難；再考量被告2人居於詐欺集團末
18 端，均受集團上層指揮之邊陲角色，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
19 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其犯罪情節、參與程度與主觀惡性相
20 對較輕；復參酌被告2人於本院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
21 衡其等各自之素行，暨被告CHAN KA LOK（陳家洛）自陳其
22 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在香港從事舞台設計、需扶養年邁祖
23 母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被告SIU CHAK CHI(蕭澤志)自陳其
24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在香港從事油漆及木工、需扶養年邁
25 祖母及父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6 文所示之刑。

27 四、沒收：

28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29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
30 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
31 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為供被告2人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6至27、46至47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如附表編號5所示收據上偽造之公司印文、「莫祐彰」署名，既分屬偽造之印文、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又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6之現金新臺幣9,000元，據被告CHAN KA LOK（陳家洛）供稱係群組上游交付之生活費、車資墊款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是扣案如附表編號6之現金雖非本案之犯罪

01 所得或洗錢標的，然依前開規定意旨，就查獲行為人本案違
02 法行為時，亦發現行為人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
03 明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
04 仍可沒收之。是依被告CHAN KA LOK（陳家洛）前開所述，
05 可知扣案如附表編號6之現金，係詐欺集團成員交付被告CHA
06 N KA LOK（陳家洛）用於實行詐騙所需之花費，足資認定此
07 部分有高度可能源於其他違法行為，爰依前揭規定一併宣告
08 沒收之。

09 (五)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現金新臺幣1萬4,000元，據被告SIU
10 CHAK CHI(蕭澤志)供稱：此為其在香港中國銀行、臺灣機場
11 兌換之新臺幣3萬2,000元所剩餘，住宿等花費都是自己先
12 出，上游至今未給付任何費用或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47
13 頁），是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現金與本案
14 有關，或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則不應於本案予以沒收，
15 併此敘明。

16 (六)另被告2人固參與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行，惟被告2人均
17 否認已實際獲有報酬，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就此獲
18 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2人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
19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0 五、被告2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人民，依香港澳
21 門關係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意旨，香港居民涉有刑事案件
22 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由內政部移民署強制出境之。被告既為
23 香港居民，如涉犯刑事案件應為「行政強制出境」，而非
24 「司法驅逐出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69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則被告強制出境與否，乃行政機關之裁量權範
26 疇，非本院所應審酌，此與刑法第95條規定對外國人之驅逐
27 出境處分有別，併此說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好偵查起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曉奴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持有人
1	I PHONE 13 Mini 手機	1支	含SIM卡1張，門號：無；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CHAN KA LOK (陳家洛)
2	I PHONE 13 Pro MAX 手機	1支	含SIM卡2張，門號：+00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SIU CHAK CHI (蕭澤志)
3	偽造工作證（含證件套1個）	2張	「寶盛機構投資有限公司」、「海納投資有限公司」（姓名：莫祐彰）	CHAN KA LOK (陳家洛)
4	偽造工作證	2張	「通順投資有限公司」、「鴻利機構投資有限公司」（姓名：莫祐彰）	SIU CHAK CHI (蕭澤志)
5	偽造「寶盛機構儲值憑證」收據	1張	含其上偽造「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莫祐彰」署名各1枚	已交付被害人 陳筠雅
6	現金	新臺幣9,000元		CHAN KA LOK (陳家洛)
7	現金	新臺幣1萬4,000元		SIU CHAK CHI (蕭澤志)